**《罗非鱼咸淡水养殖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**

**一、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**

1、背景

罗非鱼属于硬骨鱼，隶属于鲈形目、丽鱼科、罗非鱼属，俗称非洲鲫鱼。作为广盐性鱼类，罗非鱼具有生长速度快，食性杂、易繁殖、养殖周期短、耐低氧、抗病能力强、产量大、肉质鲜美等诸多优点，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养殖品种之一。全球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罗非鱼养殖，其中中国是罗非鱼养殖大国，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及海南等地大面积养殖。

淡水养殖的罗非鱼常有土腥味，风味欠佳。汕尾市海洋自然资源禀赋优越，海、淡水资源充沛，水质优良，气候适宜。区域内无污染源，土地肥沃，咸淡水养殖资源十分丰富，是养殖咸淡水鱼的理想基地。通过咸淡水养殖的罗非鱼，不仅抗病能力增强，且肉质风味得到提高。通过脆化技术在咸淡水条件下养殖生产的“脆肉罗非鱼”更是大大提高了罗非鱼的营养和经济价值。

本技术规程的制定可为汕尾市罗非鱼咸淡水养殖提供技术操作规范，可有效提升罗非鱼养殖产量和质量，促进养殖户增产增收，促进汕尾市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。

2、任务来源

根据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度汕尾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索引号：11441500MB2C91138C/2022-00910），将地方标准《罗非鱼咸淡水养殖技术规程》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。该项目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，由汕尾市农业科学院、海丰县泽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联合制定和起草。

**二、制定标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标准来自生产，总结生产经验，同时又能指导生产实际，这是制定该标准的指导思想。为了促进地方特色水产养殖，发展罗非鱼咸淡水养殖特色产业，提高罗非鱼生产效率，改善罗非鱼产品质量，提升经济效益，标准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内容，以汕尾市罗非鱼咸淡水养殖生产发展的实际为基础，力求文字简练，通俗易懂，便于掌握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靠性，这是制定该标准的基本原则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过程**

标准立项任务下达后，由汕尾市农业科学院牵头，联合海丰县泽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专家、企业技术人员组成制标小组，负责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。

1、标准起草过程

制标小组按照标准的制定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，到汕尾市多家罗非鱼养殖场开展调研，了解罗非鱼养殖的养殖环境、养殖条件、饲养状态、生理规律等，并对罗非鱼的生长、免疫等情况进行测定与跟踪记录。同时开展相关标准的检索查新工作，检索、收集了、参考了国内其它地区罗非鱼养殖相关的生产管理标准《DB35/T 1512—2015福建省罗非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》、《DB45/T 1803—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罗非鱼环保饲料生产技术规范》、《DB5308/T 5—2013普洱市罗非鱼养殖综合技术规范》、《DB46/T 288—2014海南省罗非鱼病害防范技术规范》等资料。依据现场调研、跟踪记录所掌握的实际生产情况与罗非鱼养殖相关文献材料相结合，起草了《罗非鱼咸淡水养殖技术规程》的征求意见稿。

2、征求意见过程

2023年5月初，标准起草小组向省内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和管理等具有代表性的有关单位的专家、教授和罗非鱼养殖企业征求意见，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、快递邮寄等方式发送至各相关单位。6月初，集中征收反馈意见，并将意见汇总。

3、审定情况

待审定。

4、报批情况

待报批。

**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**

1、标准编制原则

该标准对罗非鱼咸淡水养殖环境条件、池塘准备、苗种放养、饲养管理、尾水排放、病害防治等内容做出明确、清晰的规定，并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本文件根据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兼顾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便于推广应用。

2、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

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：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
NY/T 5054-2002 无公害食品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

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规则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SC/T 1008-2012 淡水鱼苗池塘常规培养技术规范

SC/T 1044.3-2001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鱼苗、鱼种

SC/T 1046-2001 奥尼罗非鱼制种技术要求

SC/T 1025-2004 罗非鱼配合饲料

SC/T 1105-2007 罗非鱼鱼种性别鉴定方法

SC/T 1110-2011 罗非鱼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范

SC/T 9101-200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
**四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**

目前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罗非鱼养殖，各国科研工作者通过改进饲料配方、寻求更为低价的蛋白源、创新养殖模式和管理技术，通过制定养殖技术标准提高罗非鱼的养殖技术、提升罗非鱼的营养和经济价值，推动罗非鱼产业持续高效发展。近些年来，在大食物观的引领下，随着预制菜的发展，罗非鱼市场愈发广阔，产生的效益稳定，而且目前我省正处于水品消费量快速增长的阶段，广大消费者在膳食方面的需求也在向优质、健康、安全方面发展。汕尾地区通过咸淡水养殖的罗非鱼，不仅抗病能力增强，且肉质风味得到提高，规范养殖生产技术有利于高效率和高收益的保障。该标准的制定符合我省关于水产业发展的规划与现实和长远需求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**五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该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**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本文件在起草及审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分歧意见。

**七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**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和实施。

**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**

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由农业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组织，采取网络宣传、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等措施，搭建有效的信息发布和技术推广平台，重点示范，以点带面，在做好该标准的推广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，为汕尾市水产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汕尾市地方标准《罗非鱼咸淡水养殖技术规程》编制组

2023年5月9日